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跨域創新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 年 01 月 05 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第 一 條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院務跨域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院務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跨域創新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管理學院院務跨域創新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院院務跨域創新發展事項。
 - 二、其他與本院跨域及新創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之，置委員七人，由院長就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推薦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邀請校內(外)專業人士參與議案討論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